

关于对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 2 号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称，拟分别向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耐材”）100% 股权以及向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马钢”）40% 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武汉耐材、瑞泰马钢分别为武钢集团、马钢集团钢铁业务配套企业，由于历史原因，双方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关联交易占比较高。《报告书》已提示“关联交易的风险”，并称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此类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各期”）武汉耐材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79,829.91 万元、76,056.58 万元、51,907.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1.94%、78.33%、78.99%；报告期内各期瑞泰马钢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114,468.97 万元、119,115 万元、93,773.7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26%、

95.28%、96.22%。

(1) 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请结合上述购销商品、提供/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定价模式、付款情况等,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3) 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主要措施及可行性。

(4)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将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于2020年12月完成收购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其控制的山西禄纬堡太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因从事耐火材料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中国宝武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说明上述承诺如何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有关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规定,测算上述情况对你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指标的影响,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情形,如不构成,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完善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显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对武汉耐材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结论、对瑞泰马钢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武汉耐材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46 亿元，评估值为 1.92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31.17%；瑞泰马钢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75 亿元，评估值为 5.56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102.40%。

(1) 武汉耐材和瑞泰马钢均从事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生产供应和服务。请说明本次交易针对两个同行业标的公司选取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选择资产基础法对武汉耐材进行评估以规避业绩承诺和补偿的情形。

(2) 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两个标的公司收益法的估值测算具体过程，包括关键参数的取值情况及依据，列示未来预计收益现金流和折现率情况。

(3) 请结合瑞泰马钢核心竞争力、历史经营业绩、可比收购案例评估增值和市盈率等情况，说明瑞泰马钢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4)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36.72 亿元，增长 2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0.39

万元，下降 118.16%。《报告书》显示，净利润指标出现下降主要原因包括武汉耐材为优化人力资源而对部分人员实行了离岗歇工，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计提了较大的辞退福利费用，2019 年武汉耐材对符合规定的退休人员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2020 年 1-9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武汉耐材复工时间、相关生产与货物交付受到较大影响，导致武汉耐材收入、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1）请结合报告期备考业绩变化、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2）武汉耐材报告期内对部分人员实行离岗歇工、对符合规定的退休人员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的具体原因，辞退福利及统筹外费用计提的具体标准、涉及人数、对武汉耐材人员和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备考审阅报告》显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要求编制，假设重组事项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即备考基准日）实施完成，且评估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商誉 1,137.82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报表商誉。

（1）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反向购买，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报表中，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商誉金额的具体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

(3)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书》显示，2020年9月底，武汉耐材向武钢集团转让66项房屋建筑物，因该等房屋建筑物自建于武钢集团拥有的国有划拨土地上，缺乏规划、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未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转让价格基于该等房产的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武汉耐材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向武钢集团租赁使用，租赁面积11.18万平方米，年租金880万元，租赁期限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1)《报告书》已提示“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瑕疵风险”，并称武汉耐材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且地上房产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如果政府相关部门对该等土地及房屋的使用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武汉耐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说明武汉耐材上述租赁房产是否为2020年9月向武钢集团所转让的66项房屋建筑物，向武钢集团转让上述房产是否有利于解决重组所涉资产权属瑕疵问题，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 请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武汉耐材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导致生产经营场所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的风险，如是，请结合武汉耐材主营业务对生产用房的要求、厂房可替代性等，说明对其经营稳定性和评估作价的影响。

(3) 请说明66项房屋建筑物的转让价格与其账面值是否存在重

大差异，对武汉耐材损益的影响金额及确认时点。

(4) 请补充披露武汉耐材支付租金的定价依据，本次签署的租赁期限为 3 年的原因，并结合未来租金的变动趋势、续租可行性等，分析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对生产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5)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马钢集团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瑞泰马钢各年度应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瑞泰马钢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额应达到：2021 年不低于 4,860.08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5,000.95 万元、2023 年不低于 5,021.14 万元。

(1) 请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以及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

(2) 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对瑞泰马钢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即为拟新建的“节能环保型高温材料智能化制造基地扩能项目”为瑞泰马钢所带来的盈利或亏损数额。如前述影响数额无法进行单独、准确核算，则计算公式调整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的资金成本。请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利益进行单独核算的前提条件并分析披露划分各项业务收入成本和费用支出的可行性。

(3)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书》显示，两家标的公司均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瑞泰马钢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不定形耐火材料和定形耐火材料）期末库存数量几乎全部为 0，而同期武汉耐材定形耐火材料期末库存数量约 1 万至 2 万吨，不定形耐火材料期末库存数量约 8,000 吨。请结合两家标的公司生产销售政策、业务模式、总包环节、产品特性、会计核算方式等的差异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库存数量进行比较，核实并说明瑞泰马钢期末库存数量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书》显示，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武钢耐材总承包服务下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7.36 元/吨钢和 23.06 元/吨钢，同比变动-3%和-16%；瑞泰马钢总承包服务下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73.59 元/吨钢和 68.27 元/吨钢，同比变动 20.6%和-7.22%。

（1）请说明总承包服务模式下的定价原则，可比公司平均销售价格水平。

（2）请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议价能力差异、产品应用环节、市场竞争和供求状况等，综合分析瑞泰马钢总承包服务下平均销售价格明显高于武钢耐材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3）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书》显示，武汉耐材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为账龄组合和无风险组合，报告期内各期无风险组合占比均超过 50%且未计提坏账准备。

（1）请说明无风险特征组合的定义，是否全部为关联方，并结

合欠款方的偿债能力、信用情况、历史收回情况等，具体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2) 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无风险组合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款情况、剩余应收账款的预计收回时间。

(3)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书》显示，耐火材料制品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风险提示部分将“环保要求进一步趋严的风险”作为标的资产的经营性风险。请结合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具体说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判断依据，环保要求进一步趋严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3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25日